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关于补选孙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楠先生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情形。

3、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孙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存慧    王 新    邓 岩

2019年11月19日